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幫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上述通知所公告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完全一致。因公司董事长林明奇先生出差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文艳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证券持有人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验证，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股份为 48,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审议批准了下述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19,251,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公司股东曹文艳、林凯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19,251,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公司股东曹文艳、林凯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世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同意选举郭亮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赞成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同意选举林建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赞成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4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此次选举为差额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上述得票前两位的吴世立、郭亮亮担任。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方伟

经办律师：



张洪来

2019 年 5 月 14 日